

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  
申索編號一九九 年 第 號

有關： \_\_\_\_\_

申索人

及

被告人  
\_\_\_\_\_

本人 .....

現居於 .....

謹此宣誓/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：

此項宣誓/確認於一九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，  
是經由 \_\_\_\_\_，現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  
任職 \_\_\_\_\_ 作出傳譯者，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宣誓/確認他  
已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者/確認者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，  
並會將本人即將為宣誓者/確認者主持的宣誓/確認忠實向其傳譯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

監督員 .....

須親自往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遞交此表格。